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38號

聲 請 人 壯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龍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 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度司催字第1638號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 1   | 壯鼎工程有限<br>公司 謝龍泉 | 彰化商業<br>銀行新店<br>分行 | 109年11月10日 | 12,100元       | NN0000000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